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44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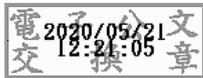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4485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受理申請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公告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體育局109年5月21日桃體全字第1090006084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09/05/21 14:38



1090004545

有附件